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设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潘国锋先生、杨建忠先生、邴佳净女士担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经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潘国锋先生当选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潘国锋先生、杨建忠先生、邴佳净女士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处任职，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